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ULTURE LANDMARK INVESTMENT LIMITED

文化地標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文化地標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5樓2501-25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撤回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之一般授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惟原則為不損及本決議案獲通過前該項一般授權之任何有效行使情況)；
- (b) 在下文(d)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認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授出、簽署或簽立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或認股權、契據及其他文件；
- (c) 上文(b)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授出、簽署或簽立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或認股權、契據及其他文件；

(d) 董事根據上文(b)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認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惟按以下方式所配發者除外：(i) 供股(定義見下文)；(ii) 行使本公司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所附認購或兌換權；(iii) 行使根據認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股份權利之類似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認股權；或(iv)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之股息之類似安排，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根據本決議案(b)段授出之授權亦須以此為限；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根據股份之發售、或認股權證、認股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之發售或發行，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股份之比例配發、發行及授出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可能視為屬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文化地標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程楊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25樓
2501-250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惟受限於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就聯名持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之上述其中一名出席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
3.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以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程楊先生、蔡彤先生、黃然非先生、雷蕾女士及李威蓬先生(均為執行董事)；以及楊如生先生、佟景國先生及蘇達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程楊先生、蔡彤先生、黃然非先生、雷蕾女士及李威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如生先生、佟景國先生及蘇達強先生。